

证券代码：300100

证券简称：双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33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及时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由于《反馈意见》中部分问题的落实尚需相关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相关材料需要进行补充，工作量较大，全部问题的落实尚需一定的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上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的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并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与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按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332 号）之反馈意见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 日